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命限期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前於民國90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假扣押，惟相對人於假扣押後，迄未向法院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二、按經法院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三、查本件假扣押債權人中信銀行前曾持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496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以本院90年度全字第948號為假扣押執行，然債權人中信銀行於民國90年間即已就同一債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678號確定民事判決，亦曾於90年至93年間多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債權人中信銀行並於96年6月8日具狀向本院陳報已將上開債權讓與第三人偉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債權人中信銀行聲請狀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是相對人就假扣押債權既已取得終局民事確定判決，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再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無由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